

**政府就立法會議員在
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以下是政府就議員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a) 財政司司長向行政長官提交的書面報告

2. 行政長官已同意公開財政司司長分別在 3 月 10 日及 13 日提交的書面報告。不過，正如政制事務局局長在 3 月 17 日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夾附於 3 月 10 日的報告的兩份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文件，因載有高度敏感資料，不會公開。

3. 除考慮兩份書面報告外，行政長官在達至結論前，亦已知悉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17 日委員會會議上交給議員的順序表中的內容。此外，行政長官曾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4. 該兩份書面報告的副本見附件 A（不包括有關的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文件）。

(b) 在行政會議中的利益申報

(c) 3月5日及11日的行政會議

5. 3 月 18 日，就有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課題在行政會議的申報，我們發布了一份新聞聲明，以及政府發言人發布了一份回應新聞界提問的答覆。這兩份文件的副本見附件 B。有關的文件亦於 3 月 18 日及 19 日轉到立法會秘書處。就 3 月 5 日及 11 日的行政會議，我們沒有任何補充。

(d) 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

(e) 轉介律政司考慮

(f) 行政長官就事件的結論

6. 行政長官在達至結論前曾徵詢法律意見，以及考慮有關資料和這件事的所有情況。有關的結論已載列於他在 3 月 15 日給財政司司長的信件中。有見及公眾的關注，行政長官決定將信件公開。行政長官已小心考慮過有關委任獨立委員會以調查事件的要求，但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決定不會委任法定或非法定的委員會。

行政長官辦公室

2003 年 3 月 21 日

機密

(中文譯本)

錄事

行政長官：

本人買車給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一事

近日公眾對我在一月份買車而給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一事，頗為關注。我現載述有關事情的始末，以便你考慮採取任何有需要的跟進行動。

2. 我謹於附件載示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考慮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及我購買汽車的事件時序表。

3. 我必須強調，我絕對無任何意圖要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不久之前買入汽車，以減輕稅務支出。事實上，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接到傳媒查詢之前，我從未在腦中將自己買車與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兩件事連結在一起。我買車的時間純粹是因為有需要在妻子預期於二月底 / 三月初分娩前買備新車。事後回想，事件的發生次序的確十分不適當，而公眾是有理由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一事提出質疑。

4. 正如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九日會見傳媒時指出，我同意當時我應該避嫌，而我亦不應於當時購買汽車。為了表明我買車是因為有實際需要，而非有意避稅，我當時亦說我會把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前後該車的零售價格差額的兩倍，即 10 萬元，捐給一家慈善機構。

5. 我想在此澄清可能會進一步引起誤會的其他兩點。

6. 首先，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九日會見傳媒時指出，我們是在本年二月決定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事後回想起來，我應該再作解釋，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可能性，早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籌備工作展開初期便已存在，這是為了跟進兩年前開始就這稅項進行的檢討。雖然這事的最終決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才作出，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首次和我詳細討論這課題是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從來沒有想過以決定加稅和買車的時間先後來為自己辯護。我完全同意，不論事件的時序為何，我都應該採取行動，避免給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

7. 第二，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九日會見傳媒後得知，雖然我買的汽車在稅制調整前後的零售標價相差約為 50,000 元，但該汽車的應繳稅款增幅較高，約為 190,000 元。儘管在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前買車，可以節省的款項仍然約為 50,000 元，我已決定增加我捐給公益金

機密

(中文譯本)

的款項至應繳稅款增幅的兩倍，即 380,000 元，以免有人指我試圖以一個較低的數字，減輕責任。

8. 我已盡量確保這份報告準確及完整。但由於這份報告要在很短的時限內完成，我可能需要稍後補充進一步的資料。

9. 我很樂意解答你的任何問題，並採取你認為適合的跟進行動。

(已簽署)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機密
(中文譯本)

附件

日期	事件
2002年10月31日	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審議策略小組文件第 9/2002-03 號，該份文件建議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制和稅率作出一些改變。會議原則上通過有關建議，但會在較接近財政預算案公布日期時再就建議作出檢討。(策略小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錄 1。)
2002年12月尾	基於我當時擁有的兩部車(一輛保時捷跑車及一輛豐田吉普車)均不適合運載我的新生嬰兒，我決定在我妻子的預產期前購買一輛房車。
2003年1月18日	我向皇冠車行訂購一部凌志 LS430 型號房車。為確保該車會在我妻子的預產期前送到，我決定購買有現貨供應的 2002 年版本，而不等候 2003 年的新版本。
2003年1月23日	皇冠車行用我的名義為該車登記。
2003年1月25日	皇冠車行將該車送往我家。
2003年2月11日	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根據策略小組文件第 47/2002-03 號檢討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後，通過採用新稅制和新稅率，有關稅率較早前的策略小組文件所載的為高。(策略小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錄 2。)
2003年3月5日	我在我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建議，行政會議亦制定《公共收入保障令》，使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新稅制和稅率即時生效。

機密

(中文譯本)

2003年3月8日	我的新聞秘書接獲傳媒查詢，關於我在公布加稅前購買汽車，可能給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我指示我的新聞秘書確認買車一事，並指出買車是為了滿足實際需要。在與皇冠車行查證後，我亦告知我的新聞秘書，我所購買車輛的零售價格在加稅前後的差額約為 50,000 元。
2003年3月9日	在蘋果日報刊登一則報道(見附錄 3)後，傳媒對此事十分關注。我約在上午 11 時 30 分會見傳媒，就此事作出澄清，並表示我會向一家慈善機構捐出 100,000 元。(我是次會見傳媒的說話內容載於附錄 4。)

財爺風流 市民折墮

醜聞

阿松偷步買車避稅5萬

正當中產車主及車行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大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而叫苦連天之際，據本報獲悉，財政司司長原來早在今年一月，就以照料當時尚未出生的女兒為理由，購入價值七十多萬豪華房車，令他避過加稅，節省最少五萬元。立法會議員及學者批評阿松有利益衝突之嫌，市民會覺得梁錦松借內其詞也「怪哉」，結果變成了「你就風流，市民就折墮」！

記者：莫劍強

【本報訊】梁錦松在上周三公布財政預算案時，提出取消汽車設備及分期付款免稅，以及削減私家車稅幅幅度，引入遺贈稅制，令到貨價車稅率大幅上升，有車主被這部時「逼定」，更有車行立刻將分行閉鎖。不過本報日前接到投訴，指不斷公開要社會各階層為財赤「共同承擔」的財政司司長，卻再一個做「逃兵」，在加稅前以私人名義購入一輛豪華1S130頂級豪華房車。

議員：應向市民交代

本報記者就買車一事接獲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鍾志源要求澄清，他先問記者為何要查問司長私事，當記者解釋收到投訴後，他就作出三項回應：一、承認梁錦松在今年一月初的強以個人名義購入了一輛豪華1S130四門房車；二、買車原因是梁錦松目前擁有的「權保時捷及四驅吉普車不能安裝嬰兒座位，有需要另買一部房車供新生女兒用；三、承認剛公布預算案

中有加首次登記稅措施，當日出單價是七十九萬，加稅後車價變成八十四萬，差價為五萬元左右。

職工盟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批評，問題並非出在差價多少，而是梁錦松身為財政司司長，他對加稅項目有決定權，可是卻完全不避嫌地在加稅前買車，明顯有利益衝突：「市民會覺得他做內幕交易，用自已內幕消息『避着數』，你（財政司司長）就風流，市民就折墮！」而且當時他的女兒尚未出世，就算遲一、兩個月才買車也不怕，亦可避免瓜田李下，而且五萬元差價不多等於一個綜援家庭半年開支，梁錦松偏向公眾交代。

立法會議員張文光批評，若事件屬實，令人震驚，預算案公佈大備增加汽車稅，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作為預算案的負責人，竟然在預算案公佈前的敏感時候買車，他必須向公眾作出合理解釋，否則令人質疑他的誠信。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助理馬重認為梁錦松避稅被指有利益衝突之嫌，一般市民肯定覺得有問題，因為他完全知道預算案內容，馬重認為梁錦松肯定要向公眾交代。

被指政治敏感度不足

一名曾在庫務局工作過的前任官員也認為，梁的做法實屬不智。他說雖然公務員買車不用申報，但梁錦松作為財政司司長，在一月時已大概已知還要加首次登記稅，為免被質疑利益衝突及引起政治風波，實不應在公布預算案前買車，以往他們處理這些利益衝突問題會相當小心，今次梁錦松不避避嫌，顯示他政治敏感度不足，他擔心今次事件會令公眾對政府的不滿「火上加油」。



■梁錦松對保時捷情有獨鍾，經常一個人駕着這輛超級跑車由官邸迴政府總部上班。資料圖片

折墮論

梁錦松認詞不達意

【本報訊】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日前一句「有咁耐風流，有咁耐折墮」引起軒然風波後，他昨早出席電台節目時，為有關言論辯解，強調自己是「番書仔」，詞不達意，當時說話所指的，是當年泡沫經濟及被炒高的樓市。有學者及立法會議員認為，梁錦松解釋牽強，而且事後「補鑊」，難消香港人心頭之氣。

市民質疑理財不力

梁錦松昨早出席商台節目《政經星期六》，為日前所說「有咁耐風流，有咁耐折墮」一語辯解，他說：「可能係番書仔，英文有一句：What goes up, must come down (有升必有降)，如果直譯就係上咗去嘅嘢會跌番落嚟，但因為要做廣東話節目，可能用咗一個唔係幾好嘅翻譯：有咁耐風流有咁耐折墮，當時我係指樓價同泡沫經濟，呢一句好容易俾人諗錯咗，其實係用得唔啱。」

至於他日前於立法會上表示，若二〇〇六/〇七年度後不用再預算案便「謝天謝地」，他也解釋是詞不達意所累：「真係唔好意思，又係詞不達意，所以我

諗可能需去學吓點樣去修辭，點請嘢至得。我意思係到第三屆特區政府經濟調整已經轉好，財政穩健，到時希望可以交到好成績畀下一屆政府，市民亦都會謝我少啲，咁我梗係謝天謝地。」

雖然梁錦松一再為預算案加稅令市民不快致歉，但還是有市民致電該節目，批評財政預算案加重市民負擔，其中黎小姐說：「政府財赤就加稅，令人感覺將來唔夠錢又再加，咁係咪政府理財不力造成？」

港大政治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盧兆興說：「佢雖然盡力澄清佢嘅言論，但市民已先入為主，補鑊係於事無補，尤其係經濟唔好，市民嘅代入感強，印象特別深刻。」

「高官有政治誠信」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鍾劍華說：「佢都係搵住要補鑊，佢點諗有人知，而且『謝天謝地』嘅解釋好牽強。」立法會議員陳偉業說：「市民當日聽到佢講乜，啱家扭出嚟講，佢講咗唔認有法啦！可見咁高官有政治誠信。」

民主黨主席楊森表示，正計劃在本月二十三日發起中產控訴大遊行，協助中產人士表達不滿。自由黨主席田北俊昨日出席有線電視訪問時批評，加稅與政府刺激經濟措施背道而馳。



凌志LS430規格

引擎容積	V8引擎4293cc
最大馬力	290匹
設備	Mark Levinson 高級音響系統，全車前後獨立冷氣，Keyless Go 遙控防盜門鎖

資料來源：

凌志汽車網頁及《蘋果》資料庫

資料庫



■曾蔭權任財政司時曾因購水貨車惹風波。

其實曾蔭權任財政司長時也曾在英國買平治回港，累庫房少收稅款之餘，他卻省回近二十六萬車價，雖然他的做法遭外界批評他有意避稅，也不符合財政司司長身份，但由於一切完全合法，也不涉利益衝突，事件最終不了了之。

購水貨平治省 26 萬元

曾蔭權在二〇〇〇年在英國購入一部全新平治 S320L 豪華房車，由於該車在英國已經「出牌落地」，結果以「二手車」名義入口，入口稅也較新車低很多。當時車價折合港幣僅五十四萬元，再繳付最高百分之六十首次登記稅約二十八萬元，即總共只付出約八十二萬元，較當時該車的「行貨」價一〇八萬元，足足省回二十六萬元。

事後曾蔭權解釋，他原打算駕這部車與兒子從英國到歐洲遊覽，後因行程取消，他在倫敦收車後，就立即把車運返港。雖然輿論批評他做法不符財政司司長身份，但由於現行法例完全容許他這樣做，所以他堅決否認避稅，事件不了了之。

曾蔭權也曾爆避稅風波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財政司司長答問全文

以下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今日（三月九日）與新聞界的答問全文（只有中文）：

財政司司長：我想談談我買車的事，我是在年初買了一部車，是凌志 L S 4 3 0 型號，二〇〇二年的款式，向總代理購買，並在一月二十三日登記及使用。我買車是因為有實際的需要，為了接載嬰兒及家人出入之用。我相信大家都會明白作為準家長是會在嬰兒出生前準備一切。我想指出在二月時我們才作出決定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根據代理提供的價錢，我買的汽車型號在二〇〇三年的型號款式在稅制調整後的價錢比之前的價錢相差了五萬元。事後看來我當時是應該避嫌，不應在稅項可能調整之前買車，但我的確有這實際需要，買車完全不是為了避稅，為了表白此點，我將會把稅制調整後的車價差額的兩倍，即十萬元，捐給一個慈善機構。

記者：．．．．

財政司司長：這亦不是，我想這是證明我的誠意。

記者：會不會覺得自己在政治方面不敏感？

財政司司長：事後看來我當時是應該要避嫌，不要在當時買車，不過正如我所說，當然是想在嬰兒出生前準備一切，加上近排要應付財政預算沒有時間應付這些問題。

記者：．．．．

財政司司長：事後看來我當時是應該要避嫌，暫不買那車。

完

二〇〇三年三月九日（星期日）

 寄給朋友

機密

(中文譯本)

錄事

行政長官：

本人買車給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一事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發出錄事後，我更詳細地研究過我的有關記錄。過去數天，我曾數次向你口頭報告有關資料。為備案起見，我現再以書面向你作出報告，列述較為相關的補充資料。

2. 正如我已向你解釋，我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有買新車的念頭，為我的嬰兒出生作準備。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參觀了數間陳列室，打算購買一部合適的汽車。我當時計劃在妻子的預產期(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前，以及在踏入二月籌備財政預算案的工作量進一步增加之前，可以出車。經過查詢及試車後，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決定購置一部凌志 LS 430 型號 2002 年版本的汽車。

3. 我購買汽車的訂購表、發票，以及汽車登記文件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4. 我謹藉此機會特別提出以下三點。

5. 第一點關乎我就該車所支付的總費用。附件顯示，我合共支付 702,204 元，其中 678,000 元為該車的淨價(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 229,620 元，但扣除 50,000 元的折扣)，而 24,204 元為牌照和相關費用及保險費。

6.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當我獲悉傳媒查詢我購買汽車一事後，我致電皇冠車行，查詢該車在汽車首次登記稅調整前後的價格差額。由於我所購買的汽車屬 2002 年版本，並且已經售罄，皇冠車行遂提供該車 2003 年版本的價格，以供參考。據他們表示，2003 年版本的標價，在汽車首次登記稅調整前約為 790,000 元，調整後約為 840,000 元，兩者相差約為 50,000 元。

7. 由於我無法取得有關 2002 年版本的資料，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九日會見傳媒時，我告訴他們我的汽車屬 2002 年版本，但 2003 年版本的標價在加稅前後相差約為 50,000 元。我買車的實際價錢為 678,000 元，但有人曾根據 2003 年版本的最新標價推斷我用 790,000 元買車。這項推斷並不正確，因為我所購買的汽車屬較舊款式，其設備亦不及新款的先進。在汽車首次登記稅調整前，2002 年版本的標價較 2003 年版本低約 62,000 元。

8. 第二點關乎皇冠車行給我的折扣。我買的那輛車(即凌志 LS 430 型號 2002 年版本)的標價為 728,000 元。我與妻子最先在二零零

機密

(中文譯本)

三年一月五日到過皇冠車行陳列室，主要參觀我倆一開始便喜歡的凌志 ES300 型號，而該型號亦有現貨。但一名經紀告訴我，LS430 型號 2002 年版本已接近貨尾，而他們正推行清貨大減價，實際售價可能低於標價。我當時只記住有關資料。及後，我與妻子商量，決定就 ES300 型號進行試車。兩天後，我致電皇冠車行，安排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試車。

9. 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試車後，認為 ES300 並不適合。其後，我再與車行約定，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就 LS 430 型號 2002 年版本進行試車。我沒有考慮 2003 年版本，原因是該款房車並不能在我妻子預產期之前交貨。試車後，我決定購下這部房車。我記起這款汽車正進行清貨大減價，於是詢問經紀該車在算入折扣後的售價。該名經紀說會在核實後回覆。他及後用電話給我回覆，說他已向主管核實，公司當時的折扣為 50,000 元。我確認買下該款汽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我簽署訂貨單，並以支票方式支付港幣 80,000 元的訂金。

10. 第三點是與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的討論有關。在我向你提交的二零零三年二月策略小組第 47/2002-03 號文件中，第 5 段提及的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會議，是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該文件附件 A 所示的日期一月十六日，應為打字上的錯誤)。在該次會議中，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回顧了 18 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 / 方案，並同意就包括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在內的多個項目，作出檢討。不過，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更詳細翻閱辦公室的檔案時，我才記起是次的討論。因此，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向你提交的時序表上，並沒有反映到該次討論，但我已在三月十一日就此向你作口頭報告。

11. 我曾希望公開澄清上述各點，以及我先前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向你發出的錄事中提及的幾點。不過，傳媒在過去數日充滿各種推斷和揣測。為免引起更多的混亂，我決定不再發放零星的資料。我現正就事件的始末制備一份較詳細的報告，以便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省覽和向公眾交代。我在備妥該份詳細報告後，亦會向你提交一份。

12. 一如上次所述，我樂意解答你提出的任何問題，並採取你認為合適的跟進行動。

(已簽署)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009219

LEXUS

A/C No. F4116-111111

Order Form 車輛訂單

附件

CROWN MOTORS LTD.
冠冠汽車有限公司

Sales Consultant / House
營業顧問 / 公司

Date
日期 20-Jan-2003

I. Buyer 買方

Private Buyer's Name:
買方名稱 (私人) Mr / Mrs / Ms LEUNG (Surname)
(First Name) KAM CHUNG

Catex	Y	N
Annual Tax	Y	N
Travel Voucher	Y	N

Company Buyer's Name:
買方名稱 (公司)

Contact Person's Name:
聯絡人名稱 Mr / Mrs / Ms

Private / Business Address:
私人 / 商業地址 45 SHOUBON HILL RD.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
Office Telephone No.:
公司電話號碼 28102589
Home Telephone No.:
住宅電話號碼
Mobile Phone / Pager:
手提電話 / 傳呼機

Oil Card	Yes	No
Catex (C)	Y	N
Shell (S)	Y	N

Occupation / Trade:
職業 / 行業 T. WANG, P.L. (CROWN MOTORS)

ID Card / CI No.:
身份證 / 公司商業登記號碼

II. Vehicle Order Form 車輛定單

Model: Lexus LS 430
Code: UC930R - AEAGKMR
Ex. Colour: Silver-M (1C0)
Int. Colour: Charcoal (11)
Engine No.:
Chassis No.:
Options:
附件

Stock No.: 02 Production Stock 132159
Vehicle Price: HK\$ 382,700.-
First Registration Tax: HK\$ 229,620.-
Air-Conditioner: HK\$ 31,340.-
Alarm System: HK\$ 17,170.-
Audio System: HK\$ 17,170.-
Extended Warranty: HK\$ 50,000.-

Licence Fee: HK\$ 9,420.-
Log Book: HK\$ 100.-
T.A.V.A.F.:
Retention Fee: HK\$

Total
合計 HK\$737,634.-

Less
減去 HK\$50,000.-
Add Lexus Insurance
Premium
加添保險費 HK\$14,570.-

III. Lexus Insurance 凌志保險

Lexus Insurance
凌志保險
 Insurance by buyer
保險由買方安排

No Claim Discount (NCD): 60 %
無索償折扣
Insured Amount: HK\$ 748,100.-
投保額

IV. Trade-in Vehicle 轉換舊車

Make: Model:
製造商 車款
Year of Manufacture: Exterior Colour: Licence No.:
製造年份 車身顏色 車牌號碼
Engine No.: Chassis No.: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Finance Redemption with: Licence Expiry Date:
匯豐公司 牌照有效期

Less Trade-in Value
減去車價
HK\$ N.A.
Add Redemption Amount
加回會款
HK\$ N.A.

V. Lexus Finance 凌志財務

Hire Purchase / Leasing Amount:
租賃額 / 租賃額
HK\$
Tenure (months):
供款期 (月)
 Hire Purchase
租購
Interest rate (Flat p.a.):
年利率 (平息計算) %
 Leasing
租賃
Monthly Instalment:
每月供款 HK\$

Deposit Paid:
已付訂金 HK\$ R#
Downpayment:
首期 HK\$
Initial Payment (For Lease only):
首次付款額 (只適用於租賃合約)
x HK\$ = HK\$

Total Amount
總數
HK\$702,204.-
Balance payable on or
before vehicle delivery
交車當日或以前應付餘款
HK\$

*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licable 刪去不適用者

No contract is binding between the buyer and seller until the contract is approved and accepted by the Crown Motors and Manager's signature is appended below.
此項訂單並非買賣合約，其合約之生效須以冠冠汽車有限公司經理之簽署為憑。
CROWN MOTORS LIMITED
Manager's Approval
經理核准

I have read the details above and wish to place a firm order for the vehicle describ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of sale as detailed overleaf.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上述之全部內容及按其買賣合約之條件，並願訂購有關車輛。
Buyer's Signature
買方簽署
Customer's Copy



LEXUS

TOYOTA



HIND INVOICE

CROWN MOTORS LTD.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22/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efield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2852 2225
Fax: (852) 2811 1050

Lexus Wenzhai St
National Mutu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enzhai Bk
25119430

097975

NG KIM CENG
SHIMON HILL RD
KONG

Invoice No.: 50141086
Inv Date : 23/01/2003
Stock No. : 132159
Amount No.: 156025
Order No. :
Salesman :

Page: 1

ONE Unit : LEXUS LS430
LTP30R AEAGKWR
Engine No.:

SILVER M

Chassis No.:

VEHICLE PRICE
LICENCE, REG. FEE & TAXES
LEXUS INSURANCE (60% NCD)
DISCOUNT
AIR-CONDITIONER
AUDIO EQUIPMENT
FACTORY ANTI-THEFT DEVIC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EXTENDED WARRANTY

382,700.00 T
9,634.00 N
14,570.00 N
-50,000.00 N
31,340.00 E
17,170.00 E
17,170.00 E
229,620.00 N
50,000.00 E

ORIGINAL

Trade in: (0)

Deposit ref. 371644 80,000.00
0 0.00
0 0.00

HP redemption 0.00
Less Trade-In 0.00

Subtotal 702,204.00

Less Deposit 80,000.00

Amount HK\$ 0.00 payable by 0 monthly
instalment plus 00.000% interest per annum under
Hire Purchase agreement with InchPoy Credit Corp. Ltd.

Payable by InchPoy 0.00

Balance Payable 622,204.00

This invoice is not valid for use as a receip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s Official Receipt will be given upon payment of this account.
此發票不得作為收據用，貴公司之正式收據將於付款後發給。
All cheques must be crossed and made payable to Crown Motors Ltd.
所有支票均須註明匯入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CROWN MOTORS LIMITED

Sales Control Manager

E & O. E.



10. Car Phone 汽車電話

Remarks 備註: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車輛登記文件 Vehicle Registration Document

車輛的識別號碼 02354840
DETAILS OF VEHICLE

類別 Class PRIVATE CAR

廠名 Make LEXUS

型號 Model UCF30RAEAGKWMR

底盤號碼/車輛識別號碼 Chassis No./V.I. No.

引擎號碼 Engine No.

汽缸容量 (PETROL) 4293 立方厘米
Cylinder Capacity

顏色 Colour SILVER

車身類型 Body Type SALOON

類型審核編號 Type Approval No.

車輛尺寸 Dimensions of Vehicle: Length, Width, Height

許可車輛總重 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

最高許可車軸重量 Maximum Permitted Axle Weights

許可組合式車輛總重 Permitted Gross Combined Weight

許可行李艙重量 Permitted Luggage Compartment Weight

登記車主的資料
DETAILS OF REGISTERED OWNER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Identity Document No.

登記車主的全名 Full Name of Registered Owner

LEUNG, KAM CHUNG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24/01/2003

核發紀錄 Transaction: 322-0019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Mark

出版年份 Year of Manufacture 2002

原產國家 Country of Origin JAPAN

座位限制 (司機除外) Seating Capacity (Excluding driver) LD/ULD 4

企位限制 (祇限巴士) Standing Passenger Capacity (Buses only) LD 0

首次登記日期 Date of First Registration 23/01/2003

首次登記時的車輛狀況 First Registration Vehicle Status BRAND NEW VEH.

首次登記時的應課稅值 First Registration Taxable Value \$382700.00

已繳付的首次登記稅 First Registration Tax Paid \$229620.00

免稅配件的價值 Value of Tax-exempt Accessories \$65680.00

免稅保養未滿期部份的價值 Value of Unexpired Portion of Tax-exempt Warranty \$50000.00

1980年6月15日以來之前任車主數目 Number of Previous Owners since 15.6.1980 0

登記為車主日期 Date registered as Owner 23/01/2003

牌照條件 Conditions of License

附註 REMARKS

登記車主簽名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Owner

(SUNG HONG) for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運輸署 (Sung Hong) NO. H 223246

13215P

行政長官辦公室聲明

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今日（三月十八日）發表以下聲明：

「在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申報他訂購了一輛私家車，當時該車輛並未登記。」

「在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並無議員對 3 月 5 日的會議紀要提出修訂，但有議員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否需要申報訂購私家車一事提出討論。經討論後，行政長官同意因局長所訂的車輛當日尚未登記，他作出申報是恰當的。」

完

二 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政府解釋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問題

回應新聞界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的查詢，政府發言人今晚（三月十八日）說，行政長官董建華已作出結論，認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沒有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作出申報是嚴重疏忽。

發言人說：「在行政會議三月五日會議上，除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申報他訂購了一輛私家車外，沒有其他成員申報，因為其他成員購入的新車皆已登記，不受行政會議的決定影響。」

完

二 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